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5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9日,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完成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5.36%,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8月12日到期,公司已于2018年8月12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章树德先生因家庭原因,于2018年8月13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章树德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章树德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章树德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4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四电工程MHSD-2标段,工期419日历天,中标价约64.7279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0.95%。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债券简称:15兴发债 债券代码:1224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0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发行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兴发债

3、证券代码:122435.SH

4、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存续金额9,590.00万元。本期债券首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2017年8月21日,债券持有人执行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后,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9,590.00万元。

6、债券面额:债券面值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年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2年内固定不变,为4.4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存续债券利率调整至5.20%。在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和第4年,债券利率固定不变为5.20%。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5年8月20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2016 年至2020 年每年的8 月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2017 年每年的8 月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2019 年每年的8 月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13、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2018年跟踪评级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15兴发债"于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5兴发债"(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兴发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付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明安

联系方式: 0717-676085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兵

联系方式:010-880051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5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已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族控股	是	1,400.00	2017.08.10	2018.08.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
大族控股	是	152.00	2017.08.08	2018.08.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4%
大族控股	是	255.00	2017.08.09	2018.08.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
大族控股	是	120.00	2017.08.15	2018.08.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4%
合计		1,927.00				11.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控股99.875%)持有本公司162,054,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9%。大族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4,27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8%。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96,319,5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3%。高云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86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1%。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8,374,101股,累计质押23,14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58%。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偿还借款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5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6)。经事后复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12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28号"之规定,自2012年9月23日《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取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核准等25项行政审批项目,因此上述公告部分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6个月之内。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

更正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更正后: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更正前: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6个月之内。

更正后: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

上述更正事项已通知公司各位董事,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更新后)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6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1、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在激光加工设备领域,公司主流产品已实现同国际竞争对手同质化竞争,公司主流产品将在全球范围内保持市场主导地位,与国内外激光设备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储备、产品性价比、定制能力、销售服务网络、紧密客户关系、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这些优势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中得到充分印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20亿),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20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4,000万股。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100万股至4,0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区间约为102,706.52万股至106,606.52万股,相比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6,706.52万股,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0.09%至3.75%。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区间约为100万股至4,000万股。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018年3月9日,公司副总经理杨朝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杨朝辉	集中竞价	2018-3-9	57.756	108,900	0.0102%

除此之外,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24,447.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5,424.67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31%,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5.46%。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如前所述测算,以最高回购数量4,000万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能提高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0号文注册,已于2018年7月23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8年10月22日提前至2018年8月1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分公司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0 号27 层02、03 室

负责人:郑凌云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传真:021-51690177

上述变更事项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08-1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08-1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A	永赢增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703	00570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8月14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8月1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8月1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8年8月14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1万元(不含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不含1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不含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审议公司《确认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7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确认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公司《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0	审议公司《确认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5.17万股,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6%,授予股票期权总人数为105人,授予日为2018年8月3日。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8月13日,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期权简称为盛通JLC1,期权代码为03778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或"盛通股份")完成了《北京